

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
(「本公司」)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141)

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

委任及選舉董事程序

1. 根據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5 條之規定，董事會應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，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。
2. 提名委員會首先考慮被提名的人選。委員會舉薦提名人選予董事會作出決定。如獲委任之董事，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(「股東週年大會」)，並應於其委任的第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再被選舉。
3. 倘參選人士被委任為董事，應隨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。同時，本公司應作出刊登委任通告之安排。
4. 當參選人士被委任入董事會，新任董事將獲得適當的董事學習經驗。

重選董事程序

根據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4(A)條之規定，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，當時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人數（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，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）須予退任。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最久之董事，倘有多位董事於同日當選為董事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（除非彼等就此另行達成協議）。退任董事均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。

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

1. 根據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之規定，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(卸任董事除外)，除非：
 - 1.1 獲董事會提名；或
 - 1.2 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七天，股東擬提名董事候選人(「候選人」)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6-18 號新世界大廈 1 座 15 樓 1512 室；及
 - 1.3 書面通知內須包括候選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以及候選人的書面同意刊登他/她的個人資料。
2.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.74 條之規定，倘重選或提名新董事須經由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，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.51(2)條之規定，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，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。

註：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2 日